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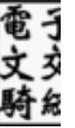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臺研字第1010160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部101年5月14日函文影本(0160701A00\_ATTCH2. pdf)

主旨：為因應教師工會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有關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現階段因應措施，補述如說明，請查轉週知。

說明：

- 一、有關旨揭現階段因應措施，本部業於101年5月14日以臺研字第1010088351號函諒達。
- 二、本部再次重申，無論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教師工會希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者，應依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誠信原則進行協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並須於接獲協商要求後60日內提出對應方案。倘無正當理由拒絕協商者，則可能因違反該法第32條第1項，被提交勞委會裁決，甚或被處理罰鍰。
- 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接獲學校通報教師工會所提協商版本後，若內容廣泛，應明確函復：「議題屬學校權責部分，由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議題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權責部分，則該機關應敘明依據規範及考量理由，請學校轉知工會，該部分協商議題應逕與該機關進行協



商」。

- 四、另請鼓勵所屬學校自發性成立地方層級之校長團體，學校可依團體協約法雇主團體之規範，委託該團體與教師產職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之協商。
- 五、本部將於現階段因應措施施行半年後，彙整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之意見，如有窒礙難行或須調整處，將再召開會議討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國教司、社教司、體育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教研會(均含附件)

2012-08-28  
08:22:26

公換章

訂

85 線